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浙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zhaofh@yankon.com		sunzj@yank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产品和节能灯照明产品,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商。

(1)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2)销售模式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公司自有品牌"Energitic"、诺乐适的拓展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进行代工生产。公司设立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海外市场进行统一的布局和管理,目前已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法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巴西等地设立境外子(孙)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的品牌战略。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以自有品牌"阳光照明"、"Yankon"的产品作为销售主体。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3、行业情况说明

1)照明电器行业分类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驱动电源、塑料件、五金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近年来我国本土芯片制造商产能逐渐释放,LED芯片的供应较为充足。同时,LED封装行业亦稳步发展,同LED芯片厂家共同推动了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LED照明产品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2)全球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全球

LED产业专利、标准、人才竞争白热化,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2019年全球照明行业公开披露的、处于不同状态的并购事件,以及出售资产事件约52起。其中重大的事件有,奥地利传感器解决方案供应商AMS("艾迈斯")收购欧司朗;昕诺飞收购CooperLightingSolutions(库珀照明解决方案)、凯耀照明51%股权;国际投资机构KKR收购雷士中国70%股权等。LED照明产业的加速整合,意味着全球市场中更多的挑战和机遇。

3)中国LED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19年,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销售额约6,000亿元。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LED产业已形成了包括外延片的生产、芯片的制备和封装,以及LED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世界照明电器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50%。

我国照明行业初步完成了转型,从传统照明向LED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照明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LED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国家出台《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LED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LED照明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期。

2020年即将迎来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随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单位完成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我国已实现了国内产业龙头企业芯片技术产业化与核心器件国产化,引领了我国由传统照明向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进步与转型。现阶段,我国LED行业的上游芯片领域、封装领域的集中化逐渐加强,下游通用照明应用领域仍呈现较分散状态。随着LED通用照明应用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从而将促使低劣产品的淘汰,逐步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6,339,844,593.77	6,602,967,161.35	-3.98	6,496,739,954.45
营业收入	5,316,197,019.36	5,616,191,330.25	-5.34	5,038,238,70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349,560.99	384,538,902.45	25.96	401,057,91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296,108.56	330,701,037.96	8.95	340,714,16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4,414,994.90	3,557,431,555.27	4.98	3,326,148,8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47,635.34	457,249,687.58	97.76	238,849,33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1.30	增加1.99个百分点	12.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1,209,304.12	1,409,091,123.09	1,395,389,326.40	1,280,507,26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318,883.84	205,577,624.78	157,061,236.77	-37,608,18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00,703.01	170,408,362.38	183,006,933.29	-55,719,8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3,322.75	278,875,751.41	204,774,198.65	414,034,362.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888,986	130,384,174	8.98	0	未知		其他
陈森洁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438,152	2.3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578,064	25,578,064	1.76	0	无		其他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1,018	0.71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3,500	0.55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3,500	0.5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以及第六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七大股东为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专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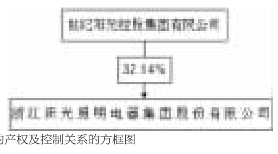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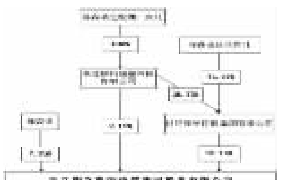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3.16亿元,同比下降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亿元,同比增长25.96%。其中,LED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49.56亿元,同比下降3.19%,销量3.95亿只(套),同比下降8.45%;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收入2.86亿元,同比下降32.08%,销量0.46亿只(套),同比下降41.9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7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类减值20,837.25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78.1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15.94万元,计提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435.22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589.62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10,718.34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837.25万元。

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78.1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15.94万元。

3.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435.22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准备2,589.62万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结合资产特点,对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均高于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测算结果,故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10,718.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公司控股下属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以24,850万丹麦克朗收购诺乐适投资(丹麦)100%股权,收购形成商誉9,454.70万丹麦克朗,为了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诺乐适投资(丹麦)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与包含商誉的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相比较后,确认商誉减值准备11,553.96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837.25万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美国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网络,中汇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管理、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各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IPO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在2003年加入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125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2.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1,389人,合伙人数量6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77人,近一年增加了6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403人。

3.业务规模

中汇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60,5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1,9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431万元,净资产金额8,746万元。2018年共承办6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值约53.41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6,816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2017-2019年)中汇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处罚决定文号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8号,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监管措施文号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6号,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虹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2年3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8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数源科技、阳光照明、广博股份等。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2、质量控制复核人:章归鸿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1994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6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伟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2004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4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初灵信息、阳光照明、数源科技。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李虹、拟签字会计师洪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章归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2020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此审计收费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中汇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汇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利安分销有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 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0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00,500万元,其中:对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0万元;对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对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对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对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5,000万元;对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对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0,000万元;对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1,500万元;对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对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对阳光照明美国公司担保不超过16,000万元。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本情况

1、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88号,法定代表人吕伯君,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照明电器原材料、电器设备销售,注册资本31,579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6,447.61万元,净资产130,959.8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772.38万元。

2、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余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367.12万元,净资产21,913.2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549.18万元。

3、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596.90万元,净资产12,982.6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26.43万元,净利润1,419.16万元。

4、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号,法定代表人陈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生产制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862.33万元,净资产28,171.3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730.95万元,净利润9,745.88万元。

5、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209号F幢楼,法定代表人陈以平,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等,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458.81万元,净资产8,263.4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00.95万元,净利润495.08万元。

6、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法定代表人吴国明,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256.61万元,净资产10,741.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62.20万元,净利润5,452.39万元。

7、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法定代表人杨张奇,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80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172.12万元,净资产391.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52.53万元,净利润158.94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8、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90号,法定代表人吕伯君,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点光源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262.51万元,净资产20,594.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23.41万元,净利润10,184.39万元。

9、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德国拉廷根市,经营范围经营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照明电器原材料、照明电器设备的进出口及相关照明技术的进出口,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024.09万元,净资产-694.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4.86万元,净利润-21.35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0、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悉尼,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93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248.41万元,净资产-65.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44.03万元,净利润-486.01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1、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荣业街2-4号振万广场12楼,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CFL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95.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226.22万元,净资产-1,309.6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729.71万元,净利润-98.76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2、阳光照明美国公司:注册地址美国达拉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原料及成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048.33万元,净资产6,392.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46.23万元,净利润-10.2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2020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5,823.18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8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二)资金来源

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类、预期收益类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属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本开发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稳健性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经营。 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3,300	66.28	0
2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6,000	90.08	0
3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7,000	75.79	0
4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46,000	8,000	153.88	0
5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10,000	46,000	100.97	0
6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10,000	10,000	68.71	0
7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26,000	46,000	184.07	0
8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10,000	10,000	101.26	0
9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10,000	10,000	83.57	0
10	结构性理财/保本型	30,000	26,000	252.74	0
11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	10,000	5.02	0
12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	10,000	28.2	0
13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	30,000	33.45	0
14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	1,500	31.64	0
15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00	38.78	0
16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500	16.24	0
17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10,000	5.27	0
18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	5,200	10,000	31.41	0
19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	5,200	2,000	120.14	0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1,800	194.47	0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10,000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10,000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194.93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000		92.82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0		92.82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13.29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3,000			33,000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1,500.00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6,000.00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			7,000.00
31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3,300		
32	结构性理财/保本浮动收益	1,000	6,000		
合计		334,300	272,100	2,280.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39,603,365.8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2,102,9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146,227.2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58%。

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9,478,06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

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0年度财务预算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9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10、11、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1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0/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至5月7日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投资与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赵芳华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传真:0575—82027720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0年度财务预算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10	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官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1.07	选举沃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8	选举宋执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9	选举任明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	选举花天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俞光明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卫、独立董事刘升平、独立董事傅黎瑛、独立董事吴清旺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审计职责,恪守保密义务,保证了审计质量和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2020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8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讨论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因年度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提案》

2019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报披露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刘升平	独立董事	10
吴清旺	独立董事	10
傅黎瑛	独立董事	10
陈 卫	董事长	170.98
陈森洁	董事	150
官 勇	董事、总经理	167.43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5.61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66.57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78.26
陶春雷	职工代表监事	57.12
李 阳	副总经理	109.43
陈以平	副总经理	59.69
周亚梅	财务总监	67.26
许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1月-6月)	45.79

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定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借款额度为6.35亿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借款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此议案金额为公司借款的最大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会发生该等金额,具体发生的借款金额,公司将在2020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卫、陈森洁、官勇、吴国明、李阳、赵芳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宋执环、任明武、沃健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为使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履职条件,并支付其相应的报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报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为每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供人民币10万元(含税)/年的报酬。

本提案尚须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

陈卫:男,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森洁:男,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官勇: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光源与照明工程专业。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先后担任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副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亚太事业部总经理。

李阳: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光电子技术系激光技术专业。1991年至2006年,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美洲事业部总经理。

赵芳华: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 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沃健: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4年至2013年,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处长;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至2019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同时兼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执环:男,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同时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明武:男,1969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工作,南京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主要成员,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模式识别实验室主任,江苏省后备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无人驾驶汽车、环境感知、图像处理与分析、机器视觉、模式识别,发表论文80余篇,SCI/EI收录20余篇,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接军口863项目3项、军口973项目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承接陆军装备部无人驾驶汽车领域的"八五"、"九五"、"十五"和"十一五"的科研项目多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参与多项。在"十三五"期间,担任陆军装备部某无人车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兼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0-00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社会职责,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披露了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花天文先生、俞光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待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做到及时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经营风险均在可控的范围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在本期使用的情况,原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认购股权、出售资产等事项,购买价格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花天文,男,197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4年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现为河南工业大学),199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科长、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审计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俞光明,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质量总监、审计副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